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02764  
聯絡人：何俊毅  
電 話：04-3706132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53448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53448AA0C\_ATTCH3. pdf、0053448AA0C\_ATT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人間福報社股份有限公司「人間福報讀報教育學校申請辦法」乙份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間福報社股份有限公司109年5月5日福字第1090505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活動如安排進入校園時，請學校依規定審核，並應符合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要。
- 三、檢附申請辦法1份，請貴府（局）參酌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